

2017 UNFCCC COP23 說帖（中文摘要說明）

不宜漏任何人：

籲請支持臺灣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2017 年 9 月

引言：聯合國永續發展宣言係以「不宜漏任何人」為目標

前言：氣候議題攸關全人類生活與全球的永續發展，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卻因國際政治因素無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締約方大會，然而台灣從未因此放棄承擔 UNFCCC 呼籲各國所應共同承擔的責任。

第一段：說明我國已採取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 說明：
1. 我國於 2015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文主張於 205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 2005 年標準之 50% 以下。
 2. 臺灣回應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已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致力於 2030 年減碳 50%。
 3. 鑒於因應氣候變遷與全球永續發展工作息息相關，我國已發布首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國家自願性檢視報告」。
 4. 台灣不應被遺漏於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機制之外，籲請各國支持我政府以環保署名義成會 COP 的政府觀察員。

第二段：強調台灣願持續為公約提供更多貢獻

- 說明：
1. 台灣的經驗可以是對抗氣候變遷的助益，尤其是強化島國調適。
 2. 略述我國在協助中美洲邦交國發展清潔能源，與美國合作進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與南太邦交國進行氣象合作之成果。
 3. 台灣有技術能力，願意共享科技成果。

第三段：台灣之參與事關全球氣候正義

- 說明：
1. 巴黎協定確定氣候正義原則，台灣身為全球第 21 大碳排放實體卻遭排除在外，實不符公約精神。
 2. 台灣人民企盼參與全球氣候制度，我國的參與正可體現公約尋求廣泛合作的訴求及聯合國憲章的普世原則。

第四段：結尾呼應前言，表達台灣人民有權、有能力且有意願為全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籲請公約之締約方勿將目光侷限於政治考量，支持台灣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